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账号:044654-8180-144456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5)注意事项: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人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人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1)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2)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3)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4)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2)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三张;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机构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印鉴卡三份;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时更新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对上述所需材料进行调整。

(4)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5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44654-8180-144456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88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注意事项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建设银行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17:00(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本人的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C、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D、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A、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C、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D、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证券卡;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交通银行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工商银行

1、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A、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B、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A、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C、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D、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E、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F、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2、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B、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C、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D、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E、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四)招商银行

1、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A、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B、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A、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B、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C、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D、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E、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A、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B、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B、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个人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浦发银行东方卡;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浦发银行东方卡;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A、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敬请投资人留意。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C、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2、机构投资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A、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敬请投资人留意。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中信银行

1、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

A、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机构:

A、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光大银行

1、开户和认购流程:

(1)个人:

A、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C、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机构:

A、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B、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C、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注意事项

A、光大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敬请投资人留意。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8:3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B、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回乡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C、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D、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A、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B、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C、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敬请投资人留意。

D、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目前尚未开通机构投资人开户及认购业务,敬请投资人留意。

(九)民生银行

1、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基金份额发售日营业时间为上午8:30——下午3: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2、代销业务流程

(1)开户:

A、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B、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账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和设臵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C、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账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账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账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账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账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D、提供资料:

●个人投资者:民生借记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2)认购

A、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B、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C、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D、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臵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E、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F、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G、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H、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间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I、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办理以上各项代销业务时要求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清单

(1)个人投资者

●民生借记卡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相应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相应申请表

(十)深圳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2、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3、开立基金账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其他

4、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认购业务申请表

●指定的发展借记卡

●有效身份证件

●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认购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指定银行帐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资金结算凭证

●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十一)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华夏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敬请投资人留意。

(十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及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申请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38789899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东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38789898
传真:021-68881922
联系人:谈锷巍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尹东
传真:010-66218888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客户服务电话:95528,021-63298615
网址:www.spdb.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http:// www.psbc.com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 021-54033888
联系人: 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 020-87555888-87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58
客户服务电话:0591-87547101
联系人:杨胜芳
网址:www.xyzq.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至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38789992

(4)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U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联系电话:0755-22163307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法定代表人:何潮辉
联系电话:010-8518 5000
传真电话: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荣
联系人: 黎俊文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其他收益。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2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如下: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08.31(含2021.08.31)	1.50%
2021.09.01(含2021.09.01)起	0.7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如下: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08.31(含2021.08.31)	0.25%
2021.09.01(含2021.09.01)起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一)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种类和其他市场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非股票类资产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5-40
2012/9/1-2016/8/31	50-80	20-50
2016/9/1-2021/8/31	30-65	35-70
2021/9/1-2026/8/31	10-40	60-90
2026/9/1起	0-20	80-100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投资理念

动态调整、控制风险、个股精选。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资产配置动态调整

本基金随着目标时间的临近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采用主动资产配置机制,按照事先约定的方式调整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在初始阶段追求获利水平、中期阶段追求市场收益、最后阶段追求已有资产的保值,组合的整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以实现投资者的到期目标。

(2)严格控制风险

成功的投资是由风险控制和投资回报两方面因素共同决定的。本基金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分析,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3)基本面驱动的积极投资

中国的资本市场是处在转轨中的新兴市场,具有不同于海外成熟市场的特性,总体而言属于弱有效性市场。因此,为基本面分析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在目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中,本基金通过基本面驱动的积极投资以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业绩比较基准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08.31(包括2026.08.31)

业绩比较基准=X *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1-X)*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2)2026.09.01(包括2026.09.01)后

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MSCI中国A股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目标时间的临近,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逐步降低,而非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上升。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也相应进行调整以准确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逐年调整资产配置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